

太原科技大学教务部

教务 TZ (2023) 206 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 检查启动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学院：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常规性教学督查工作，是教学监控的主要手段，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根据教学运行情况，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大数据填报和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校自评自建需要，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从第十教学周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十至第十四教学周，即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为期 5 周。

二、检查方式

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督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学院自查要覆盖教学各环节，学校督查重点检查学院教学检查开展情况，随机抽查各教学环节具体执行情况。

三、检查内容

1.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2023 年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及过程管理资料统计归档。

3.梳理本学期开设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期中教学检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包括听课及教学情况检查，检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超星（学习通）等教育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情况、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改革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将与此次教学检查同时开展，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编制教学检查工作计划，通过期中教学检查，挖掘典型、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形成工作总结，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于 12 月 1 日前通过企业微信报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科胡竹娥老师，联系电话：6998015。



2023 年 10 月 23 日